策略周报

中俄美元首发表和平宣言——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

核心观点

国内宏观：11 月 15 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公开，明确地方党委全会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等事项的决策职责，完善集体讨论决策和监督机制。11 月 18 日，财政部完成 1500 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二期）招标，为后续补充金融机构资本筹集资金。11 月 19 日，财政部就财务治理、预算管理、股权及债务筹资等 11 项企业财务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引导企业规范融资决策、防范财务风险。11 月 20 日，两个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均与上月持平，贷款定价基准延续稳定。

产业政策：11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公布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两份目录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增药品按安排于今年底前挂网，商保创新药目录为商业保险调整产品和赔付范围提供参考。11 月 17 日至 18 日，工信部启动“5G+工业互联网”城市试点申报，六部门公布 34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支持工厂建设工业数据集、开发工业智能体。国家数据局同期启动第二批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探索数据授权使用和收益分配机制。能源方面，国家能源局部署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建设，提出单个基地带动新能源发展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千瓦，发挥水电调节能力，促进风电、光伏消纳。

地方政策：11 月 16 日，北京经开区发布企业出海服务方案，计划到 2028 年底推出不少于 20 套标准化出海工具包，帮助 50 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海外市场。11 月 18 日，上海临港公示产业补贴拟支持事项，覆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民用航空等领域，公示期至 11 月 24 日。11 月 19 日，北京八部门出台特医食品创新发展措施，从临床急需产品研发延伸至中试和医院使用，鼓励医疗机构将特医食品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并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重点疾病相关费用。

海外政策：11 月 16 日，美国将先进计算芯片及服务器的远程访问纳入管制，覆盖通过第三国数据中心调用受限算力的情形。11 月 18 日，中韩实质性完成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就投资、跨境服务和金融服务作出负面清单开放承诺，后续仍待法律审核、签署及生效。同日公布的美联储 10 月议息纪要显示，多数与会者支持当次维持利率，几乎所有与会者认为，若通胀和就业按基准预期演变，后续可能需要进一步加息。11 月 19 日，APEC 领导人发表《深圳展望》，将跨境数据流动和能源供应安全列为合作方向。中美元首同意制定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行动计划；中俄美元首另行发表和平宣言，提出增加精炼石油产品供应，并就降低核风险开展对话。

风险提示：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策略研究·策略周报

证券分析师：吴信坤
021-61761046
wuxinkun@guosen.com.cn
S0980525120001

证券分析师：杨锦
021-61761017
yangjin1@guosen.com.cn
S0980526020001

证券分析师：刘颖
021-60933170
liuying25@guosen.com.cn
S0980526040001

基础数据

中小板/月涨跌幅(%)	6819.19/-7.67
创业板/月涨跌幅(%)	2293.34/-16.49
AH 股价差指数	135.00
A 股总/流通市值（万亿元）	85.08/77.91

市场走势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相关研究报告

《杠杆资金回流，偏股基金新发降温——11 月第 2 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 ——2026-11-16
《策略周报-港股红利获内外资一致性增持——11 月第 2 周全球外资周观察》 ——2026-11-14
《策略周报-欧盟取消跨境小包免税红利——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 ——2026-11-13
《最近一周 ETF 净申购规模接近 7 月高点》 ——2026-11-09
《策略周报-反弹的持续性和关注点》 ——2026-11-07

内容目录

1. 一周政策要览 4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6
风险提示 8

图表目录

图1： 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5
图2： 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5

表 1：宏观重要政策 6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6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7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7

1. 一周政策要览

国内宏观：11 月 15 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公开，明确地方党委全会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等事项的决策职责，完善集体讨论决策和监督机制。11 月 18 日，财政部完成 1500 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二期）招标，为后续补充金融机构资本筹集资金。11 月 19 日，财政部就财务治理、预算管理、股权及债务筹资等 11 项企业财务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引导企业规范融资决策、防范财务风险。11 月 20 日，两个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均与上月持平，贷款定价基准延续稳定。

产业政策：11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公布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两份目录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增药品按安排于今年底前挂网，商保创新药目录为商业保险调整产品和赔付范围提供参考。11 月 17 日至 18 日，工信部启动“5G+工业互联网”城市试点申报，六部门公布 34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支持工厂建设工业数据集、开发工业智能体。国家数据局同期启动第二批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探索数据授权使用和收益分配机制。能源方面，国家能源局部署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建设，提出单个基地带动新能源发展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千瓦，发挥水电调节能力，促进风电、光伏消纳。

地方政策：11 月 16 日，北京经开区发布企业出海服务方案，计划到 2028 年底推出不少于 20 套标准化出海工具包，帮助 50 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海外市场。11 月 18 日，上海临港公示产业补贴拟支持事项，覆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民用航空等领域，公示期至 11 月 24 日。11 月 19 日，北京八部门出台特医食品创新发展措施，从临床急需产品研发延伸至中试和医院使用，鼓励医疗机构将特医食品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并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重点疾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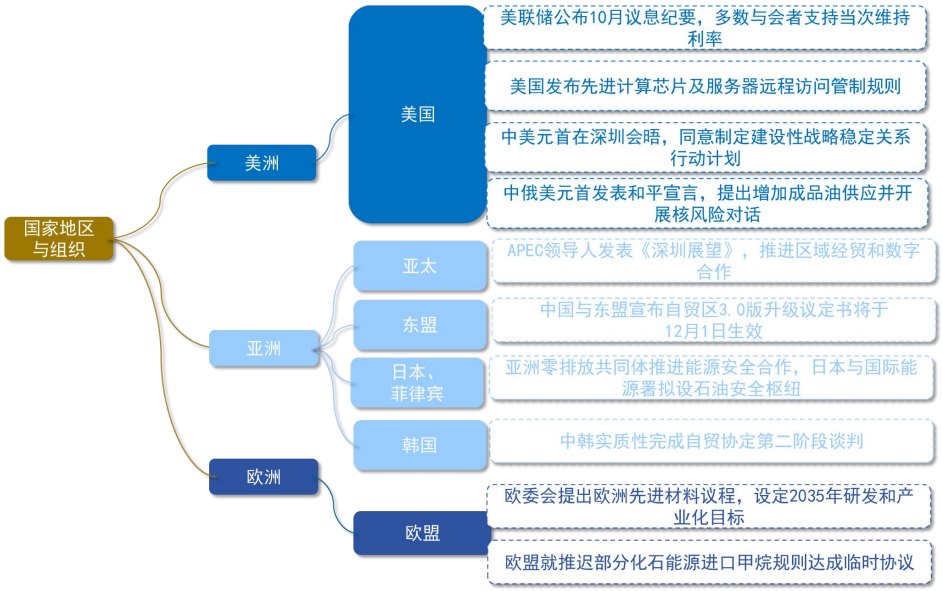
海外政策：11 月 16 日，美国将先进计算芯片及服务器的远程访问纳入管制，覆盖通过第三国数据中心调用受限算力的情形。11 月 18 日，中韩实质性完成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就投资、跨境服务和金融服务作出负面清单开放承诺，后续仍待法律审核、签署及生效。同日公布的美联储 10 月议息纪要显示，多数与会者支持当次维持利率，几乎所有与会者认为，若通胀和就业按基准预期演变，后续可能需要进一步加息。11 月 19 日，APEC 领导人发表《深圳展望》，将跨境数据流动和能源供应安全列为合作方向。中美元首同意制定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行动计划；中俄美元首另行发表和平宣言，提出增加精炼石油产品供应，并就降低核风险开展对话。

图1：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国务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美联储、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日本外务省、欧盟委员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表 1：宏观重要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1/15	中共中央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对外公布	条例于 11 月 7 日发布，11 月 15 日全文公开。修订明确地方党委全会和常委会的职责分工，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纳入全会议事范围，并完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
11/18	财政部	1500 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二期）完成招标	本期特别国债实际发行面值 1500 亿元，与计划发行额一致。债券期限 7 年，固定票面利率 1.40%，11 月 19 日起计息，1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每年付息一次，2033 年 11 月 1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1/19	财政部	就企业财务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草案涵盖财务治理、预算管理、股权筹资和债务筹资等事项，旨在引导企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融资决策、防范财务风险。
11/20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维持不变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本月 LPR，两个期限的报价均与上月持平，银行贷款定价参考基准保持稳定。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产业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金融	11/16	财政部办公厅	公布 11 月份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安排	财政部安排 11 月 17 日以竞争性招标方式随卖 2026 年记账式附息（十三期）国债，操作额 3.2 亿元，期限 2 年。中标机构按要求缴纳操作款，随卖券自 11 月 20 日起与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
	11/18	财政部	1500 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二期）完成招标	本期特别国债实际发行面值 1500 亿元，与计划发行额一致。债券期限 7 年，固定票面利率 1.40%，11 月 19 日起计息，1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每年付息一次，2033 年 11 月 1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1/20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 月 LPR 公布，1 年期 3.00%、5 年期以上 3.50%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1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为 3.00%，5 年期以上为 3.50%，两个期限均与上月持平。本次报价在下一次 LPR 发布前有效，供银行贷款定价参考。
消费	11/14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布 2026 年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两份新版目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级医保部门应推动新增药品于 2026 年底前挂网，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于 2027 年 2 月底前召开药事会。商保创新药目录供商业保险产品设计和赔付调整参考。
	11/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以标准提升引领轻工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到 2027 年，计划制修订约 200 项产品和方法标准，评估复审约 100 项标准，译制约 30 项外文版。任务涵盖家电、家具等消费品质量、绿色低碳和适老适幼需求，目标是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全球领先的轻工业标准体系。
	11/19	商务部	通报品质电商“五优”行动进展及“双十一”消费情况	商务部通报本轮促消费活动中旅行装备、智能眼镜及有机水果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 62.3%、42.5%和 35.3%。后续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继续推进品质电商行动，支持线上线下商品和服务消费联动。
科技	11/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布具身智能数据生成系统等 274 项行业标准	此次批准的标准涉及电子、通信、机械、汽车和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子 92 项、通信 65 项，包括具身智能数据生成系统技术要求。同期批准 1 项电子行业标准外文版，具体标准编号和实施日期见公告附件。
	11/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启动 2026 年“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城市试点申报	试点面向地级及以上城市，也允许区位相近且产业优势互补的城市联合申报。建设内容涵盖网络基础设施、工业应用、产业生态和公共服务，申报材料须于 12 月 18 日前报送，入选城市将接受跟踪评价。

	11/18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组织开展第二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	试点分企业、行业和城市三类，鼓励运营方在明确数据使用授权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等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并探索收益分配机制。地方和央企须于 12 月 11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入选后实行季度跟踪和动态调整。
	1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	公布 2026 年度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	第二批名单纳入 34 家工厂。六部门要求各地支持入选工厂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开发工业智能体、探索先进制造模式和建设智慧供应链，并推广可复制的建设经验。
	1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公布 55 个农业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	两部门经申报、推荐、评审和公示后确定 55 个典型场景，要求地方工业和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给予政策支持、宣传和推广。名单用于拓展机器人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高作业精度和自动化水平。
	11/1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布第二批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智能体创新应用案例	交通运输部将第二届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智能体创新应用大赛中的 180 项优秀作品列入案例名单，并公开案例简介，供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时参考。
周期	11/16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启动汽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第三方调研评估	工信部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牵头评估整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情况，协会公布评估范围、异议处理和监督安排。工信部将每年公布评估结果，对故意拉长账期、投诉较多等情形，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并督促整改。
	11/17	商务部等部门	公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部署，明确地方回收模式和废电器监管安排	国新办发布会上，商务部等部门说明九部门意见的落实安排。各地应选择适合当地的回收模式，推动社区回收与垃圾分类衔接，完善大件废弃物收运服务，并加强废旧电器拆解监管，推动生产者履行回收责任。
	11/18	国家能源局	发布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发展指导意见	以流域水电的调节能力带动风电、光伏开发和消纳，优先推进雅砻江、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等基地。单个基地带动新能源发展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千瓦，同时探索就地消纳和跨省跨区外送。
	11/19	交通运输部	修订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规定	修订要求施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点检查高风险工程，记录隐患发现、登记和治理全过程。重大隐患须及时向民航管理机关及受托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新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国务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及有关部委，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1/1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经开区发布 2026—2028 年企业出海服务方案	经开区将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出海工具和海外服务渠道。到 2028 年底，计划推出至少 20 套出海工具包，帮助 50 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海外市场，培育 100 家以上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出海企业。
11/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上海临港公示前沿产业及四大重点产业补贴拟支持事项	临港新片区完成 2025 年度相关补贴评审，公布拟支持事项，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民用航空等领域。公示期为 11 月 18 日至 24 日，名单为拟支持项目，尚处于接受社会监督阶段。
11/19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	北京出台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创新发展措施	北京支持临床急需、罕见病和婴幼儿特医食品研发，以及中试平台和智能工厂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规范化使用试点，将特医食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并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重点疾病相关费用。

资料来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1/16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美国发布先进计算芯片及服务器远程访问管制规则	美国商务部将第三国数据中心提供的远程算力纳入临时最终规则，使远程访问与先进计算设备的实物出口管制相衔接。
11/16	中国、东盟	中国与东盟宣布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将于 12 月 1 日生效	双方宣布升级议定书 12 月 1 日生效，合作拓展至数字、绿色经济及供应链，推动电子支付、单据互通和合格评定互认。
11/17	日本、菲律宾等亚洲零排放共同体伙伴国	亚洲零排放共同体推进能源安全合作，日本与国际能源署拟设石油安全枢纽	伙伴国发布未来十年行动计划。日本与国际能源署另发联合声明，推动设立面向亚洲的石油安全枢纽。
11/18	中国、韩国	中韩实质性完成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双方就投资、跨境服务和金融服务的负面清单开放承诺实质性达成一致，后续仍须完成法律审核、签署及生效程序。
11/18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美联储公布 10 月议息纪要，多数与会者支持当次维持利率	多数与会者支持 10 月维持利率。几乎所有与会者认为，如果通胀和就业符合基准预期，后续可能需要加息。
11/18	欧盟委员会	欧委会提出欧洲先进材料议程，设定 2035 年研发和产业化目标	欧委会建议到 2035 年将先进材料研发创新投资及相关初创、成长型企业数量分别提高至少 20%，并共享中试设施。
11/19	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	欧盟就推迟部分化石能源进口甲烷规则达成临时协议	双方拟将适用于进口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的部分甲烷要求推迟两年。临时协议尚待两机构正式通过。
11/19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	APEC 领导人发表《深圳展望》，推进区域经贸和数字合作	领导人提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跨境数据、数字交易和能源安全合作，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
11/19	中国、美国	中美元首在深圳会晤，同意制定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行动计划	双方同意制定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行动计划，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中方就妥善处理台湾问题阐明立场。
11/19	中国、俄罗斯、美国	中俄美元首发表和平宣言，提出增加成品油供应并开展核风险对话	三方提出推动联合国改革，计划增加精炼石油产品生产和供应，并就降低核风险、防止核扩散开展对话。

资料来源：美联储、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日本外务省、欧盟委员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风险提示

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